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海环表〔2023〕22号

关于乌海市鼎瀚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阻断树脂颗粒干燥及可降解性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乌海市鼎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宜晟能源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乌海市鼎瀚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阻断树脂颗粒干燥及可降解性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综合加工园区，建设年产6000吨PVC粉料生产线以及配套的附属设施等。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2%。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三) 筛分、破碎、磨粉、干燥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五)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六)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负责。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